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4〕28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正式 启用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医用耗材标准库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用耗材基础数据申报维护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2011〕287号)，现已基本完成了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用耗材标准库(以下简称“耗材库”)的建库工作，共有25450条符合规定的耗材入库，基本能满足医疗机构的使用。为规范使用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诊疗项目中涉及的医用耗材，确保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落实，现将正式启用耗材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耗材库与定点医疗机构现自行维护耗材项目并行使用至2014年12月31日，从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将正式统一切换

使用耗材库中的品种,仅保留定点医疗机构自费耗材自行维护窗口,自费耗材指医保不支付收费项目的除外内容。

二、医用耗材的申报维护办理程序仍按照《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用耗材基础数据申报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4〕21号)执行。

三、各州、市医保中心(局)每季度末可从省人社厅内网(<http://10.176.63.7/yaopin/haocai.htm>)下载页面下载医用耗材增量包,并及时通知到定点医疗机构更新使用。今后耗材更新事宜不再另行通知,请关注相关信息及时下载更新耗材库。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用耗材库的使用关系到全省参保人员医疗待遇的正常落实,请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按此通知督促本地医保中心(局)认真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1-67195897、67195887、6712213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12月1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9日印发

